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哺(集)乳室內部管理維護要點

106.4.20 修正

- 一、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4 條規定暨本所 106 年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便利產後持續哺育母乳之母親能有舒適哺集乳環境空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哺(集)乳室(以下簡稱本室)。
- 三、本哺集乳室之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由專人負責辦理、複查、業務主管不定期督導、稽查並作成記錄。
- 四、具體作法：
 - (一)本室每日由清潔人員清潔、維護一次並由總務複查，記錄於「哺集乳室清潔記錄表」、業務主管不定期督導、稽查。
 - (二)本室每日由服務台人員檢查各項設施之完整性並由總務複查，記錄於「哺集乳室設施檢查記錄表」、業務主管不定期督導、稽查。
 - (三)本室飲水機每月月初及月中清洗內部一次及測試緊急求救鈴，並紀錄於「哺集乳室設施檢查記錄表」，業務主管不定期督導、稽查。
 - (四)夏季時段原則不提供溫水服務、冬季、其他溫度較低或民眾有特殊需求時提供溫水服務。
 - (五)提供意見調查表、留言板等供檢視民眾反應內容，對於填寫之民眾給予宣導品 1 份。
 - (六)備有使用人數統計表，由服務人員每月統計使用人數並依性別及使用目的分別統計。
 - (七)提供母乳哺育文宣，不定期更新。
- 五、本管理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